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95号

申 请 人：王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司法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司法局作出的周司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司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庄X号村民，因家中宅基地上合法房屋在征收过程中被某某镇人民政府违法强拆引发行政争议。后在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搜索到文章《周口市形成常态化府院联动新格局》，了解到2023年11月9日市府院联动第二次联席会召开，总结第一次联席会以来的工作成效，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印发了关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相关文件。为了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相关政策，申请人通过EMS（单号：123073857XXXX）向被申请人寄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材料，依法申请公开相关信息。2025年7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

周司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送达申请人，称“6个文件是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发的文件，该办公室不是行政机关，该6份文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申请人认为该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属于市政府的内设机构，其制发的文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该判断不符合事实，适用法律错误。内设机构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为履行职责需要，在将其主要职责合理分解基础上，内部设立的若干组织机构。而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是市政府、市中院为加强政府与法院的工作协调，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而建立的工作机制，不是市政府的内设机构，印发的相关文件属内部文件，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司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该回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通过邮政快递（EMS：123073857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司法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周口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2.《关于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解决行政机关败诉率高问题工作方案》；3.《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问题工作方案》；4.《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实施办法》；5.《关于化解

企业破产案件立案难、审理难问题的工作方案》；6.《周口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法院落实五大问题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6项信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5年7月30日作出周司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6个文件是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发的文件，该办公室不是行政机关，该6份文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周司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王某申请公开的《周口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等6份文件，为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发的文件，而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是市政府、市中院为加强政府与法院的工作协调，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而建立的工作机制，该办公室不是行政机关，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亦不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保存的文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故被申请人周口市司法局作出案涉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司法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司依申复〔2025〕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1日

抄告：河南省司法厅